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7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邱召集人賜聰

記錄：陳技士靜怡

肆、出席人員：周委員懷樸(請假)、吳委員婉玉、莊委員銘宗、陳委員櫻琴、陳委員龍輝、許委員美雪、郭委員瓊文、黃委員德清、廖委員家群、杜委員世萌。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各中心工作報告及 108 年預算編列情形：(略)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核「108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案

決議：請各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於 4 月 10 日前提供基金秘書單位彙整後，送主計單位編製 108 年度基金預算：

(一)屏東縣部分：

1.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8 條第一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及修繕，係屬地方主管機關(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平時整備應辦事項，同意編列其維護及修繕費用：

(1)恆春鎮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及修繕費，同意編列 1,700 千元。修護此系統需汰舊換新設備部分，項目超過 10 千元者，請移列至購置固定資產項下，以維持預算科目正確性。

(2)滿州鄉永靖村民政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同意編列 98 千元。

(二)基隆市部分：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 1,182 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 800 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 100 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 192 千元、大武崙無線電中繼台維護 90 千元)，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依複審決議編列 640 千元。
2. 委託調查研究費-修訂基隆市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書 300 千元，同意增編列為 300 千元。
3. 車租-辦理核安演習、宣導、教育訓練等活動租車費用，同意車租編列 570 千元。
4. 車租-公共汽車管理處平時整備待命支援 3,614 千元，因與基金用途不符，不同意編列，建議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
5. 購置機械及設備-辦理基隆市中山區緊急疏散及中心功能提升計畫 4,000 千元，核子事故緊急疏散系統建置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各補助 4,000 千元，基於分攤原則，維持複審意見，108 年度預算，不同意編列。若確有需求，請基隆市政府再精算合理之緊急應變基金及貴府公務預算分攤比例，於次年度再申請此預算。

(三)物管局部分：

1. 有關「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乙案，北部輻射偵測中心為執行單位，請先提報計畫，於核定後納入編列預算。
2. 「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分 3 年(108-110 年)辦理。109 年及 110 年經費於計畫核定後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送委員會議審核。

(四)偵測中心部分：

基於事故發生時藉由直昇機執行大範圍地面之空中偵測有其必要性，而相關設備係向美國借用，我國平時仍需建立自主維運及培訓專業人員之能力，且須適時更新軟體及接受美方再訓練課程，爰先移列於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後續請業務單位再與偵測中心、核研所等討論執行方式。

(五)支援中心部分：

購置「大型門框型車輛輻射偵測器」乙具配賦於南部化學兵群，合計 4,000 千元，請於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前購置完備。

(六)其他各應變中心均依複審結果進行修正。

(七)考量近年立法院審議情形，立法委員均會詳細審閱預算書，請各應變中心再行審閱各自預算書內容，相關預算科目正確性及說明文字之內容需與實際用途相符並具體說明，不宜逕與往年相同，以避免於立院審議時引起立法委員質疑。

(八)107 年核安第 24 號演習方式與往年稍有差異，請各中心預為規劃及整備，全力配合。

二、審核「106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案

決議：各單位績效考評成績，核定如下：

(一)優等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二)甲等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國防部、輻射偵測中心、基隆市消防局。

(三)基金總體績效同意錄案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原始憑證結報注意事項：

- (一)請於 4、7、10、11、12 月之 20 日前送本會審核。
- (二)請各單位事先評估期程，以避免結報無法於 12 月 20 日前提供，例外個案請預先與本會溝通討論。
- (三)審計模式自 105 年起各應變中心支出憑證皆須送回本會審查，經費使用應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符，以免造成經費無法核銷。

二、績效考核注意事項：

- (一)請各應變中心依規定提報訓練計畫及成果，包含教材內容、受訓人數等將納入考核。
- (二)各中心提報績效考核自評時，務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複審結果審查。另請秘書單位儘速完成 107 年明確評分指標，先送請各中心提供意見後，彙整陳核函送各中心參考。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